

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本次采购设备质保期为整机免费质保 3 年，终身维护，免人工费，免费系统升级。质保期自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甲方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电话：17799223618，联系人：李英豪。售后服务电话打三次不接，视为乙方违约放弃维修，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类新的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负责设备相关的系统升级，保修期满后，以最低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及提供升级服务。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45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单。

4.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品质证书）、注册证、装箱单、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发票、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竞争谈判文件、竞争响应文件的要求。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负责提供进口设备的中英文说明书、中英文使用手册、中英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通过银行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43694.00（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整）；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335286.00（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五、质量保证

质保 3 年，在质保期内设备维护、维修、网络平台服务等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本项目无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达到售后质保服务承诺，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的 3% 项目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 0.1%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补足、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0.1% 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成套设备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 0.1% 的违约金。

4. 双方均应自觉遵守本合同，如有任一方违约，则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利息、交通费、诉讼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等费用。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 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设备、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知识产权相关授权。

3.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原厂包装完好，并提供设备合格证。

4. 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

5. 其它甲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莎车县。

十、监督和管理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设备的配置清单（附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新疆诺和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599055857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i7/i9 系列

（含 i7、i7e、i9、i9e 型号）

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序号	物料名称	装箱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除颤电极片	个	4
3	Sim 卡片（内置）	张	1
4	电池	套	1
5	合格证	张	1
6	安保保修卡	张	1
7	用户验收单	份	1
8	说明书	份	1
9	装箱单	张	1

可选配			
1	便携包	个	1
2	立柜	个	1
3	壁柜	个	1
4	儿童电极片	套	1